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与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）公司公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，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毅：

刘英伟：

姜军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